



中國香港圍棋協會

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

上訴程序

董事、委員會成員、職員（包括短期合約和非全職職員）、導師、教練、代表隊成員、運動員、賽員若對包括但不限於註冊、遴選、處分等結果有異議，可向中國香港圍棋協會（下稱：本會）提出書面上訴。程序如下：

1. 上訴人須於相關結果公佈後 7 個工作天內，向本會董事會提交書面上訴及上訴按金港幣\$2,000（限現金），並於上訴申請中列明以下資訊：
 - A. 關於上訴內容及請求；
 - B. 能證明上訴人員上訴資格的證明文件；
 - C. 任何可以由證人作交叉驗證的證據；及 / 或
 - D. 證人的資訊及聯繫方式；
 - E. 上訴人的聯繫方式。
2. 在收到書面上訴後 14 個工作天內，本會會長將委任最少四名成員組成上訴專責委員會（下稱：委員會），並在委員會組成後 7 個工作天內，審視是否受理上訴。
3. 如委員會不受理上訴，將於作出裁決後的 7 個工作天內，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。
4. 如委員會受理上訴，委員會有權按須要召開聆訊（1 次或多次）。
5. 若委員會召開聆訊及傳召相關人士，將於聆訊前至少 7 個工作天向上訴人及所有有關人士作出聆訊通知，上訴人及所有有關人士有責任出席。
6. 如未能出席聆訊，可申請書面答辯。
7. 委員會應於聆訊結束後 7 個工作天內，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訴人。
8. 如上訴成功，按金將獲得退還；如上訴不成功，按金會被沒收。
9. 委員會所作出之裁決為最終決定。

備註



中國香港圍棋協會

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

- 本會將定期檢視程序，並有權因應法例變更及 / 或行政、營運等需求，隨時對本程序進行更新，修正後的程序將刊登於官方網站，並於公佈後即時生效。

更新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3 日